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河罚〔2026〕10号

当事人名称：陆河县河口镇绿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朱陆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3MAD9CW9U4R

地址：陆河县河口镇西湖村委会老岭下村

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至4月30日期间对你加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部位位于陆河县河口镇西湖村委会老岭下村，主要从事油柑果、橄榄、李子的腌制，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生产工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到你加工部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部建设有传送带4条、腌制池14个、废水池1个（设置有黑色防渗膜，内置抽水泵1台）、渗坑3个（未做防渗漏处理）。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加工部3号渗坑的黑色生产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氨氮值680mg/L，超出标准限值44.3倍；

总磷值 21.3mg/L，超出标准限值 20.3 倍；化学需氧量因为水样盐度过高，无法监测。

你加工部经营者朱陆泳承认该检测水样是清洗腌制果品产生的废水，对监测过程、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2026 年 4 月 1 日，我局对你加工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6 年 4 月 17 日，我局向你加工部经营者朱陆泳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5 号），责令你加工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到你加工部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部利用引水沟将 2 号渗坑黑色生产废水排至周边环境。3 号渗坑内存有黑色生产废水，坑内设置有排口，排口通过白色 pvc 管道连接至排水沟，生产废水通过排口外排至排水沟，排水口及排水沟内有黑色生产废水。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加工部经营者朱陆泳接受我局调查询问，承认 2 号渗坑引水沟是朱陆泳本人主动挖造，导致 2 号渗坑内黑色生产废水排至周边环境。承认 3 号渗坑内排口位置是朱陆泳本人主动降低水平位置，导致 3 号渗坑内黑色生产废水通过排口排至排水沟。承认在知道 4 月 23 号当天有下雨的情况下，会导致 2 号、3 号渗坑内黑色生产废水外流，但是没有采取相关的防治措施阻止黑色生产废水外流。综上所述，

说明你加工部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持续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页）。证明你加工部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现场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3号渗坑的黑色生产废水进行采样。

2、2026年3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陆河县河口镇绿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部废水池及渗坑图示》（共1份1页）。证明你加工部建设有3个渗坑，确认其地理位置。

3、2026年3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4份5页）。证明你加工部建设有传送带4条、腌制池14个、废水池1个（设置有黑色防渗膜，内置抽水泵1台）、渗坑3个（未做防渗漏处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采样程序正当。

4、2026年3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5页）。证明从2026年2月20日起你加工部将生产废水抽至3个渗坑，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5、2026年3月20日你加工部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朱陆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加工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资格、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6、2026年4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陆）环监（WS）字（2026）第00011号）（共1份5页）。证明你加工部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7、2026年4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汕环陆河检告〔2026〕1号），共1份。证明我局已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陆）环监（WS）字（2026）第00011号）监测结果告知你加工部。

8、2026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共1份2页）。证明我局已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送达你加工部。

9、2026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页）。证明你加工部对本次采样检测过程、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10、2026年4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页）。证明你加工部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持续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

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1、2026年4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2份2页)。证明你加工部2号、3号渗坑内黑色生产废水外流的事实。

12、2026年4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4页)。证明你加工部在知道4月23号当天有下雨的情况下,会导致2号、3号渗坑内黑色生产废水外流,但是没有采取相关的防治措施阻止黑色生产废水外流的事实。

13、2026年5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2份2页)、2026年5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3页)。证明你加工部逾期未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4、我局于2026年4月7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5号)、2026年4月17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加工部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加工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你加工部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陆河罚告〔2026〕7 号），明确告知你加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和期限。2026 年 6 月 29 日，我局与你加工部就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签订赔偿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 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裁量要素为“起点为 10%，行为表现形式属于偷排为 20%，排污情况属于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为 0%，排放口所在区域属于一般区域为 0%，整改情况属于逾期未改正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属于 15 天以上为 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属于 1 次为 0%”，处罚金额：50%*10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

鉴于你加工部在立案查处及损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与我局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履行赔偿义务，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6〕6 号）“（四）鼓励履责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等规定，决定对你加工部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限你加工部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加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电 话：0660-5663736

地 址：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